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智龍

電話：04-37061342

電子信箱：e-3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05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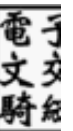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11學年度學生非法藥物使用情形相關資訊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8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（第二期110-113年）之識毒策略（四）「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」略以，「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」屬行動方案之一，調查結果應每年公布。
- 三、為執行上開行動方案，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進行問卷抽測，施測時間為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，網路問卷以匿名填答方式蒐集資料。抽出全國學生總數5%：高級中等以下樣本學校抽出率為10%，大專校院樣本學校抽出率為20%；有效樣本計11萬2,067人，回收率87.77%，問卷抽測結果顯示推動反毒宣導與教育的普及率高，各項目學生的知曉率有9成。



花府 113/05/15



1130095530

四、未來工作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加強藥物濫用認知宣導，尤其針對「新興毒品隱藏混用毒品的高風險」、「成癮需積極求助戒治」以及「對成癮病患友善接納」等概念更細緻論述，深化學生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。
- (二)報告中指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，藥物及毒物可近性提高，除針對學生加強宣導，更須強化緝毒溯源，防堵毒品進入校園。
- (三)持續將相關的反毒訊息透過海報、廣告、影片、演講、課程、跑馬燈等形式加強宣導，如需相關宣導文宣，請逕自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nc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